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1期(总第600期)

关于《云南政报》更名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的启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政府公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能，省政府决定自2014年1月起《云南政报》更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原刊号CN53-1090/D作废，新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3-1228/D。更名后办刊宗旨不变，赠阅范围与原《云南政报》相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4年1月6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14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加快转方式调结构,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改善民生,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2014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
- 着力防控债务风险
- 积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着力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 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一期
(总第 60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卷首语 (1)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玉溪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意
见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
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
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意见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
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考核奖
励的通报 (19)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代开货物运输业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
(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 10 号) (24)
云南省吸引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转
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补助办法
(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30 号)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31 号) (28)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1)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38)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39)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4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 (46)

大事记

2013 年 12 月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3〕15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步伐，提升全省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与自主创新能力，现就支持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玉溪高新区）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一）战略定位。玉溪高新区要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努力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成为带动区域经

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强大引擎，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的服务平台，成为抢占世界高新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20年，玉溪高新区生产总值达到2000亿元，营业总收入3500亿元，工业总产值3000亿元。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成为中国西部地区重要的高新技术研发、孵化和产业化基地。

（三）特色产业。立足区位优势 and 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的政策优势，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聚集和发展。重点培育卷烟及配套产业、生物制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现代食品加工产业等4大特色产业。鼓励和支持玉溪高新区内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等产业发展专项，促进区内生物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及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聚集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招商合作局，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

实）

二、支持政策

（四）支持玉溪市按照行政区域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评估，规划评估达到要求的，组织开展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局部修改，对各类用地布局进行优化和调整，在年度计划指标安排时给予玉溪高新区倾斜。（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玉溪高新区内建设项目需使用林地指标的，由玉溪高新区直接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并报玉溪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省林业主管部门在分解下达年度林地定额时，对玉溪高新区予以倾斜和支持。（省林业厅会同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玉溪高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使用政府资金的，优先列入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省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并在前期工作经费方面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体制机制

（七）从2013年起，玉溪高新区内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照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积极申报项目资金扶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下，省财政将对园区内企业给予重点倾斜。（省财政厅会同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在执行现行省对下财政管理体制前提下,2013—2017年,玉溪高新区超2012年基数上交省财政部分返还60%,返还政策通过省与各地财政年终结算办理,返还资金由玉溪市统筹用于推动产业发展和开发区建设。(省财政厅会同省国税局、地税局,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鼓励玉溪高新区充分利用现有投融资渠道,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重点用于土地前期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技术创新基金(资金)和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发展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和科技担保机构,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省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建立人才引进无障碍快捷机制,有关部门对玉溪高新区引进高端特需人才予以支持,鼓励引进外籍高端人才。对引进专业技术岗位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聘任制,有突出贡献的可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会同省编办、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玉溪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支持玉溪高新区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以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入股。鼓励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股、融资的知识产权应当由有关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会同省金融办、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玉溪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吸引各类研发机构落户玉溪高新区,鼓励企业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和提升创新平台水平。省科技经费对玉溪高新区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平台建设补助。对进入玉溪高新区新设立的高水平研发机构,可以实行前3年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入金额的30%给予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对新认

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实施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一次性补助100万元。(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会同省财政厅和玉溪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三)支持企业应用科技创新成果,对承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并在玉溪高新区内成功转化的企业且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按照实际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资金补助或贴息,补助金额最高可达500万元。(省科技厅和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会同省财政厅、玉溪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四)对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优先予以匹配扶持。(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五)协调中央编办和国家有关部委,在玉溪高新区条件成熟时设立海关和检验检疫机构。加强与沿海沿边口岸对接,争取构建电子监管通关平台,建立健全口岸区域协作机制。积极推行“产地检验、口岸出单”的出口通关模式和“口岸转检、属地检验”的进口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省商务厅会同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六)支持玉溪高新区创新园区发展模式,采取政府与政府共建、政府与企业共建、企业与企业联建等方式,与东部发达地区政府、开发区、战略投资者共同建设产业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国资委,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七)支持玉溪高新区按照“资源共享、平台共用、产业共建、利益共享”的原则和“一区多园、一园多点”的战略构架,紧抓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围绕云南桥头堡区位优势 and

滇中经济圈建设,积极探索面向东南亚、南亚“走出去”发展战略,与国内、国外政府和投资主体共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培育高新技术支柱产业,发挥玉溪高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抢占东南亚、南亚和世界高新技术产业制高点。(省商务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十八)赋予玉溪高新区相应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和有关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科学合理设置玉溪高新区管理机构,进一步理顺园区管理

机构与各级各部门的关系。玉溪高新区可以根据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总编制,按照干管权限,决定内设机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调配、任免和奖惩。

(十九)把玉溪高新区的发展业绩与当地政府实际工作业绩结合起来,并纳入考核内容。对支持玉溪高新区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各级政府和部门进行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政发〔2013〕15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省直部门对微观事务的管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调整63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49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11项、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3项。另有1项拟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设立的,省人民政府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有关法规。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有关制度建设,加强后续

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相结合;要依照有关规定对调整管理方式的项目进行管理;要对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及行政审批权的运行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依法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信息,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49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1	省工业和信息 化委(2 项)	煤炭经营资格证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主席 令第 45 号)	取消	
2		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主席 令第 45 号)、《煤炭生产许可证管 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68 号)、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9 号)	取消	
3	省财政厅 (21 项)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 审批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彩票机 构财务及彩票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综[2001]85 号)	取消	不列为我省 行政审批事 项,按有关 规定管理
4		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债 权处置审批	《省级财政有偿资金借款清收及 债权处置实施办法》(云政发 [2003]54 号)	取消	
5		省级机关申请国家赔 偿费用审批	《云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第 78 号)	取消	
6		财政票据印制审批	《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 政府令第 165 号)	取消	
7		财政退库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 186 号)	取消	
8		省级部门决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 令第 21 号)	取消	
9		省级财政性资金的建 设项目工程预、决算 和竣工财务决算的审 批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 [2002]394 号)	取消	
10		地勘基金年度资金来 源安排及省级地勘基 金安排使用的审批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 理暂行办法》(财建[2006]342 号)	取消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11	省财政厅 (21项)	省级储备粮规模及利费补贴的审批	《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云政发〔2004〕21号)	取消	不列为我省行政审批事项,按有关规定管理
1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审批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0〕66号)	取消	
1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取消	
14		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指标核定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政部令第7号)	取消	
15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	取消	
16		省级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年金方案审核	《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6〕18号)	取消	
17		外国政府贷款事项审批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	取消	
18		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批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取消	
19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及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8〕241号)	取消	
20		省级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审批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	取消	
21		农业综合开发县立项、恢复、暂停、取消、退出、区划变更等事项审核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管理办法》(国农办〔2006〕14号)	取消	
22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及资产运营机构审批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试点管理办法》(财发〔2005〕39号)	取消	
23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9号)	取消	
24	省国土资源厅(1项)	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云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	取消	不列为我省行政审批事项,按有关规定加强监管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8项)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系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子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184号)	取消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2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除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系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子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7号)	取消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除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27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申报列级的审查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5号)	取消	不列为我省行政审批事项,按有关规定加强监管
28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474号)	取消	
29		省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474号)	取消	
30		政府投资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	取消	
31		城市总体规划纲要审查及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核定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 第14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 第74号)、《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	取消	
32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详细规划审批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5号)	取消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33	省农业厅(1项)	过期农药检测(过期农药销售检测)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取消	
34	省林业厅(3项)	出具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长环境是否产生不利影响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取消	并入环境保护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时征求林业部门意见
35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	取消	按程序报国务院主管部门
36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8号)	取消	按程序报国务院主管部门
37	省文化厅(3项)	博物馆设立的审核	《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	取消	不列为我省行政审批事项,按有关规定加强监管
38		文物出境展览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5]13号)	取消	按程序报国务院主管部门
39		设立文物拍卖企业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文物办发[2003]46号)	取消	
40	省卫生厅(3项)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设置审批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	取消	不列为我省行政审批事项,按有关规定加强监管
41		放射工作人员审批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取消	
42		医用特殊物品准出入境审批	卫生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的通知》(卫科教发[2003]230号)	取消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43	省国资委(4项)	省属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确认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2003年第1号)	取消	不列为我省行政审批事项,按有关规定加强监管
44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取消	
45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取消	
46		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处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取消	
47	省广电局(1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从事电影放映业务的企业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电影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	取消	取消后并入“外商投资电影院从事电影放映业务审批”,并将名称变更为“外商和香港、澳门、台湾投资者设立从事电影放映业务的企业审批”
48	省体育局(1项)	在云南境内攀登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活动审批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6号)	取消	不列为我省行政审批事项,按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服务
49	省旅游发展委(1项)	旅游从业人员(景区景点、旅行社、旅游住宿、旅游商店、旅游运输公司、旅游中介)从业资格证核发	《云南省旅游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	取消	不列为我省行政审批事项,按有关规定加强监管

附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 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11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1	省民委(2项)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国家民委第2号令)、《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	下放	下放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2		公民民族成分更改	《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国家民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份有关规定的通知》(民办政法发[2009]121号)	下放	下放州市民族事务部门
3	省公安厅(1项)	越南、老挝、缅甸边民进入内地审批	《云南省中越、中老边境地区人员出入境管理规定》、《云南省中缅边境地区境外边民入境出境管理规定》	下放	更名为“越南、老挝、缅甸边民进入我省内地审批”并下放到边境县级公安机关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3项)	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9号)	部分下放	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下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		省属、中央驻滇企业集体合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	下放	下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3项)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部分下放	以授权方式下放沿边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委会、西双版纳磨憨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7	省农业厅(1项)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审批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下放	以授权方式下放州市农业部门
8	省水利厅(3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 第 74 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第 31 号)	部分下放	除州(市)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和州(市)际矛盾突出的跨州(市)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工程,以及总装机容量 25 兆瓦以上的水电站工程以外,其余工程下放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9	省水利厅(3项)	省管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云南省防洪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	下放	下放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设计变更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	部分下放	将省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一般设计变更审批下放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1	省体育局(1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	下放	下放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附件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3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备注
1	省外办 (3 项)	因公出国及赴港澳任务审核或审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国外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发〔2000〕17 号)、《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全国外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云发〔2001〕30 号)、《云南省涉港澳事务管理工作若干规定》(云办发〔2001〕42 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2		有关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国际会议、学术研讨会、外事接待计划审核或审批	《关于全国外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发〔2000〕17 号)、《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中办发〔2006〕10 号)、《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全国外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云发〔2001〕30 号)、《云南省关于在滇举办国际会议实施细则》(云办发〔2006〕21 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列为我省行政审批事项,按有关规定管理
3		有关地区或部门邀请外国现职省部级以上官员以及外国前政要来访事项审核	《关于全国外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发〔2000〕17 号)、《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全国外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云发〔2001〕3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邀请外国前政要来访审批程序的通知》(外发〔2000〕4 号)、《关于外国正部以上官员及前政要非正式来访审批程序的通知》(外发〔2002〕17 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3〕1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快全省林木种苗工作发展步伐，进一步夯实“森林云南”建设的林木种苗基础，根据意见精神和国家林业局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云南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禀赋，是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的天然宝库以及资源基地，生态区位十分重要。党的十八大作出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部署，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赋予了林业改革发展新的使命。近年来，在大力推进“森林云南”建设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作出了争当全国生态文明排头兵的决定，林业建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全省林业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林木种苗是林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前提，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应对气候环境变化、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推进绿色发展，必须首先夯实林木种苗基础。近年来，我省林木种苗事业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为保障林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森林云南”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林业改革发展新形势迫切需要更加丰富和优良的林木品种作为基础保障，对林木种苗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林以种

为本、种以质为先”的理念，超前谋划，统筹协调，加大投入，下大力气抓好林木种苗工作，努力开创林木种苗事业发展新局面，全面提升我省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水平。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林木种质资源调查保护。省林业部门要结合我省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的需要，积极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工作，统一制定工作方案，争取利用3—5年时间完成我省重要乡土树种的种质资源调查工作，并建立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数据库。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开展本地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支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实现省、州、市、县、区资源共享和规范化管理。要加强重点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建设，力争到2020年，分别在滇中、滇西南、滇西、滇东南、滇西北、滇东北建立原地保存库，保存乡土珍贵用材林、特色经济林、生态能源林等树种，逐步形成我省就地保存、异地保存、设施保存相结合的种质资源保存体系。省林业部门要定期确定并公布林木种质资源重点保护树种名录，并督促指导州、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和保护管理。（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等）

（二）加快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在抓好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的同时，筛选确定一批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进行重点扶持建设。围绕林业产业、林下经济发展和公益林建设，新建一批特色经济林、珍贵用材林、林（竹）浆纸、林化工产业树（竹）种、生态能源林等林木良种基

地。加快推进高世代种子园建设,重点建设云南松、思茅松、华山松、杉木高世代、高生产力种子园,不断提高林木良种遗传增益和生产能力。制定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强化基地管理和科技支撑,提高基地良种生产潜力和社会效益。加强林木遗传测定,加快良种升级换代,加快高增益、高生产力良种基地建设。(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等)

(三)建立和完善种苗生产供应体系。省林业部门要牵头建立基地种子统一调剂使用机制,根据全省造林计划统一部署全省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种子的采收、加工、检验和贮藏,合理安排基地种子的调剂使用,逐步提高基地供种率和良种使用率,充分发挥种子生产基地的作用。各地要以保障国家重点工程造林和生产供应良种壮苗为目的,选择基础设施条件较好、育苗水平较高的国有苗圃、育苗龙头企业建立保障性苗圃,优先在保障性苗圃中落实良种育苗的补贴政策,加强科技支撑,改进育苗方式和技术,提高苗木质量和生产供应能力。(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四)促进特色种苗产业发展。根据《云南省林木种苗发展规划(2011—2020年)》,大力推进我省特色种苗产业发展,抓紧制定全省特色种苗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景观植物驯化、栽培和选育工作,大力培育具有云南特色和竞争力的名特优新品种,建设苗木基地,打造优势品牌。以“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企业+农户”等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培植一批种苗生产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设施生产和规模种植。各地、有关部门要对种苗生产龙头企业加大资金、信贷、融资、技术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在滇中、滇东南、滇西、滇西南、滇东北建成一批有规模、上档次的区域性种苗交易市场,培育种苗交易集散地,为种苗供需各方提供交易场所。要加快建立种苗

信息数据库、种苗市场交易网,形成网站政务系统、信息收集系统和网上交易系统为支撑的种苗信息网络平台。(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五)提高种苗质量与市场监管水平。以县为基础加强育苗种源管理,科学确定主要造林树种采种(穗)区,实行定点采种(穗),确保育苗品种清楚、来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进一步落实省、州市、县三级种苗质量检查制度,加强林业重点工程造林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证、植物检疫证、良种销售凭证和标签“四证一签”制度,杜绝质量不合格和不具备“四证一签”的种苗用于林业工程重点造林。建设省林木种苗检测鉴定中心和区域性林木种苗质量检验中心,完善州市和重点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配置监督检查检验设备,建立健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强化种苗市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持证者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品种侵权、制售假劣种苗、虚假广告宣传误导种苗使用者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种苗市场秩序。(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质监局、工商局等)

(六)强化科技支撑。各级科技、林业等部门要将主要造林树种良种选育纳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重点开展育种理论方法技术、分子生物技术等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以及高生产力种子园和采穗圃、母树林营建技术、种子生产加工检验技术、品种改良技术、无性系选育及无性扩繁等实用技术研究,积极开展林木良种科技领域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和条件,加快构建科技服务平台,切实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建立常规育种与生物技术育种相结合,科研与生产、管理相结合的种苗研究协作机制。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无性系育苗技术、容器育苗技术和植物菌剂育苗技术等育苗实用技术。以科技型林

木种苗生产企业为依托,培育建设一批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开展林木良种区域化推广示范,到2020年建立主要造林树种良种示范林1万公顷以上,示范主要造林树种良种30个以上。(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等)

(七)加大品种审定与保护力度。进一步修订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和标准,完善林木品种审定制度。严格执行引种审批制度,加强跨行政区域和生态区域的引种监管,从省外引进林木种子的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从州市外引进林木种子的报本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强化注册登记和保护宣传,依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维护新品种权所有人合法权益。(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科技厅等)

(八)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林木种苗生产供应预测预报,定期发布林木种苗供求信息,引导服务种苗生产有序进行,做好林木种苗余缺调剂。加强种苗科技服务,组织种苗科技专家深入种苗生产基地指导基地建设和种苗生产,提高种苗质量和基地经营效益。积极发展林木种苗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进一步发挥林木种苗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民政厅等)

三、政策保障措施

(一)制定林木良种补贴政策。省林业、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制定省林木良种补贴政策和管理办法,建立林木良种补贴制度,明确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建立稳定的良种补贴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林木良种生产推广计划需要和财力情况安排良种补贴资金,对生产和使用良种的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良种苗木生产单位进行补贴,推进我省良种化进程。(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财政厅等)

(二)建立林木种子贮备制度。省林业部门要制定林木种子贮备管理办法,加强种子采收、检验、储存、更新及管理。各地要根据林木种子结实丰歉规律及造林绿化任务,确定救灾备荒

种子的贮备数量,确保种子结实欠年或出现重大灾害等情况下的种子供应和供种安全。到2020年,全省要建设林木种子贮备库97处,其中,省改扩建1处,16个州、市和80个种子生产重点县各新建1处,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种子晒场和种子加工调制设备,大幅提高种子贮备能力。(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长期稳定的种苗投资渠道,要将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项目资金安排上倾斜支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良种选育和推广以及重点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种质资源库、种子贮备库、林木种苗管理能力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我省种苗生产装备水平和种苗监管能力。(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四)完善种苗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贷款优惠政策,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给予贴息贷款和小额贷款优惠。研究制定林木种苗生产经营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龙头企业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带动林木种苗产业发展。开展种苗生产保险试点,研究制定种苗生产经营保险政策,提高种苗生产抗风险能力,降低重大自然灾害对种苗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四、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林木种苗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种苗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各级林业、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农业、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林木种苗管理和加快发展有关工作。强化各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职能,明确管理责任,落实工作经费。加强种苗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

(二)完善法律法规。抓紧修订《云南省林

木种子条例》，健全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引种监督、品种审定、良种推广和种苗质量监督检查等制度，完善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细化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强化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行政执法和服务职能。制定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办法，加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和管理。加快制(修)订主要造林绿化树种良种选育、品种审定、种苗质量、种苗生产等技术标准。(牵头部门：省法制办；参与部门：省财政厅、质监局、林业厅等)

(三)创新发展机制。通过良种补贴的形式，优先扶持林木良种生产基地开展良种扩繁技术研究和苗木生产经营，使其形成良种选育、

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发展模式。通过对林木良种生产、壮苗培育、良种推广示范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鼓励，吸引林业企业参与良种生产、良种扩繁和良种示范基地建设。通过联合、兼并、股份制改造等形式加大国有苗圃改革力度，引入社会资本，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实行订单育苗，提高苗木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林业重点工程造林良种壮苗供应。(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参与部门：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 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考核奖励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3〕15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 2012 年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云南省州市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责任书》、与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云南省重点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责任书》，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 2012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云政发〔2012〕134 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商省统计局等部门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完成 2012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及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后备重大项目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2012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部门和单位再接再厉，锐意

进取，再创佳绩，为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州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目标奖励名单
2. 完成前期工作奖励名单
3. 产业投资和社会民间投资比重考核奖励名单
4. 重点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奖励名单
5. 协调配合推动投资工作有关部门奖励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2日

附件 1

州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增长目标奖励名单

州 市	投资完成额 (亿元)	责任增速 (%)	实际增速 (±%)	奖励金额 (万元)
昆明市	2345.91	23	25.1	70.5
昭通市	421.79	30	35.0	46
曲靖市	825.09	23	23.1	34.3
玉溪市	287.13	25	25.1	21.5
保山市	222.63	30	36.9	55.5
楚雄州	347.62	30	32.2	32
红河州	560.91	25	27.1	36.8
文山州	277.21	30	33.8	40
普洱市	333.26	30	31.1	26.5
西双版纳州	160.24	25	33.0	61
大理州	406.59	30	32.1	31.5
德宏州	157.93	30	35.2	50.5
丽江市	295.57	30	31.8	30
怒江州	63.63	35	35.1	25
迪庆州	155.34	20	25.2	47
临沧市	303.20	30	49.1	116.5
合 计	7553.51(含跨州市 389.46 亿元)			724.6

附件 2

完成前期工作奖励名单

州 市	完成项目数	奖励金额(万元)
昆明市	28	28
昭通市	15	15
曲靖市	26	26
玉溪市	9	9
保山市	7	7
楚雄州	8	8
红河州	10	10
文山州	5	5
普洱市	8	8
西双版纳州	1	1
大理州	24	24
德宏州	19	19
丽江市	11	11
怒江州	3	3
迪庆州	6	6
临沧市	9	9
合计	189	189

附件 3

产业投资和社会民间投资比重考核奖励名单

州市	2012 年产业投资			2012 年民间投资		
	完成数 (亿元)	比 2011 年 (±%)	奖励金额 (万元)	完成数 (亿元)	比 2011 年 (±%)	奖励金额 (万元)
昆明市	763.73	-4.0	0	1291.68	-2.0	0
昭通市	252.89	-7.6	0	152.46	-2.2	0
曲靖市	410.69	-1.4	0	510.41	4.4	4.4
玉溪市	123.18	-4.8	0	159.32	-4.6	0
保山市	100.42	-3.8	0	135.11	-2.3	0
楚雄州	188.92	8.9	8.9	189.40	6.9	6.9
红河州	278.31	3.1	3.1	317.24	10.9	10.9
文山州	130.48	6.9	6.9	133.25	4.2	4.2
普洱市	178.08	1.7	1.7	107.12	4.7	4.7
西双版纳州	56.56	-14.9	0	81.69	-14.6	0
大理州	234.66	6.3	6.3	231.91	10.5	10.5
德宏州	50.83	4.7	4.7	83.21	-9.1	0
丽江市	146.34	5.2	5.2	130.18	-1.2	0
怒江州	42.43	2.1	2.1	23.17	-2.2	0
迪庆州	73.62	5.0	5.0	48.03	4.1	4.1
临沧市	122.25	6.1	6.1	164.56	9.8	9.8
合计	3153.39		50	3758.74		55.5

附件 4

重点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奖励名单

重点行业	责任部门	目标任务 (亿元)	2012 年实际 完成投资 (亿元)	奖励金额 (万元)
非电工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550	1664.34	72.6
电力工业	省能源局	790	862.07	48.8
房地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20	1782.14	107.5
教育	省教育厅	150	184.92	32.5
水利	省水利厅	160	234.99	52.5
公路	省交通运输厅	420	479.99	45
铁路	省铁建办	150	168.43	24.2
航空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	10	12.13	16.1
合 计		4550	5389.01	399.2

附件 5

协调配合推动投资工作有关部门奖励名单

部 门	奖励金额(万元)
省政府办公厅	20
省政府督查室	20
省发展改革委	20
省财政厅	20
省国土资源厅	20
省环境保护厅	20
省林业厅	20
省审计厅	20
省统计局	20
合 计	180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 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

云府登 1103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

为确保我省“营改增”试点工作 8 月 1 日的顺利平稳衔接,规范和加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制定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7 月 4 日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用发票)的管理,优化税收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人,是指从事货物运输服务,已办理税务登记证或临时税务登

记证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付款方索取货运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可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按照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地国税机关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为纳税人代开货运专用发票。

第四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前,须按照税务登记相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

办理税务登记证时,纳税人除提供《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03 年第 7 号令)第十三条要求的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开户银行账户或储蓄卡原件及其复印件;
2. 承运单位或承运个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等营运资质有效证明及其复印件。

第五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时,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申请代开:

(一)登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网络服务平台”(www.itax.gov.cn),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和密码,进入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辅助系统,填写《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详见附件)。

填好后打印《申报单》一式两份,凭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到主管国税机

关办税服务厅申请代开。

(二)凭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手工填写《申报单》一式两份,申请代开。

第六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须先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按照《申报单》上注明的税额缴纳税款。纳税人缴纳税款可选择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实时扣税、银行卡(POS机)划款或现金三种方式之一进行缴纳,并取得主管国税机关开具的税收完税凭证。

第七条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税务机关按照《申报单》、完税凭证和货运专用发票一一对应即“一单一证一票”原则,为纳税人代开货运专用发票。

第八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的货运专用发票,由主管国税机关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开具,货运专用发票共有六联,其中第一至四联交纳税人,第五、第六联主管国税机关留存。

第九条 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发生填写错误、服务中止或折让等情形的,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略)

云南省吸引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及产业化投资项目补助办法

云府登 1137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30 号

《云南省吸引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补助办法》已经 2013 年 8 月 30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解决我省科技创新资源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吸引国内外投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云发〔2013〕8号)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进入云南,符合国家和云南省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申请云

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补助。

第三条 省科技厅常年受理补助项目申请,每年适时组织一次补助项目评审,并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给予补助。

第四条 项目申请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产学研结合。申请主体主要为: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带科技成果到云南省建立的科技型企业;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成果或先进适用技术与云南的资源优势和需求相结合,为在云南省实施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与云南省企业共同成立的科技型企业;或者是对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成果或先进适用技术在云南省进行转化及产业化的云南省企业。

第五条 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补助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核心技术属于国家和云南省鼓励发展的技术领域;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具备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技术先进、成熟度和可靠性高,示范带动性强,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对培育和发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作用突出。

(二)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近 3 年内获得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近 2 年内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项目的知识产权可以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是通过独占许可方式获得的在全球范围内 5 年以上的知识产权实施权。

(三)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应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检测机构的检测。凡属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项目所形成的产品(服务)属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五)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他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且项目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第六条 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补助,应提交相关材料:

(一)云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补助申请表;

(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补助申请书(内容应含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重大意义,转化技术成果来源及创新性,项目产业化方案、实施内容及转化技术关键,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项目现有基础及可行性,项目投资及实施计划,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可取得的技术、经济、社会效益等);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特种经营行业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

(四)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依法经有关部门备案的知识产权独占许可合同,受让、

受赠、并购合同等权益关系证明材料；

(五)企业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正式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六)资金来源落实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招商引资相关材料、投资资金到位证明材料、银行承诺函、合同协议、股东决议、银行单据等);

(七)项目建设相关证明材料:立项审批、环评审批、用地审批及相关建设许可证明材料等;

(八)项目所形成产品的相关资质:有关检测机构2年内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证书。

第七条 除以上材料外,项目申请单位可提交以下辅助证明材料:

(一)具有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成果转化项目查新咨询报告;

(二)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获奖证书、省(部)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用户试用或使用报告、产品采用的标准、环保达标证明等;

(四)可以证明申请项目符合申请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省科技厅每年发布申请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可根据通知有关要求进行申

请。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所在州(市)科技局或高新区管委会审核后一式十份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条 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形式要件的申请项目予以受理,组织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专家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对申请项目评价。省科技厅主管业务处室汇总专家评价意见后提交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一条 经审定通过的项目,在云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核查。公示无异议的,省科技厅向项目申请单位进行书面批复同意补助经费。

第十二条 通过审定并批复同意的项目,按总投资的1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经费管理及使用按照《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科财发〔2008〕78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调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云财教〔2012〕306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8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补助申请表(略)

云南省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云府登 1139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31 号

《云南省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8 月 30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优秀科技领军人才的带动作用,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优秀的创新人才群体,大力提升各种科研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基地的创新水平,提高云南省自主创新能力和重点产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建设一批优秀省级创新团队,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云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是指由团队成员在长期科学研究或产品开发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团队创新目标和较强稳定性的创新集体。创新团队应

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第三条 入选的创新团队进入培育期,以“单位+研究方向或领域+省创新团队”命名,培育期为 3 年,期满后对通过认定的创新团队授牌。

第四条 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遵循“择优选拔,滚动发展,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创新团队的研究开发方向应属于我省优势特色学科领域并与重点产业发展紧密结合,或属于我省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和产业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公益技术。创新团队主要从事对经济增长、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的应用基础研究,或开展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新团队必须与企业有实质性的研究开发合作,能为企业解决关键技术,进行产品开发等。

第六条 申报创新团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创新团队的学术技术水平必须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二)创新团队的研究开发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明显的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第七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创新性思想,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在研究开发团队中有较强凝聚力;

(二)年龄一般为男 55 周岁(含)以下,女 50 周岁(含)以下;

(三)近五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一等(排名前二)、二等(排名第一)以上科技奖励,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973”计划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

(四)未在国家或省级创新团队中同时担任核心成员。

第八条 创新团队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一般由 10 至 20 人组成,其中核心成员 5 人左右;

(二)具有较强稳定性,其专业结构应与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

(三)核心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不能在国家或省级其他创新团队中同时担任核心成员。

第九条 创新团队一般以业绩优秀并有人才梯队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学科等为依托,具备开展研发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氛围,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

第三章 遴 选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团队,按申

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云南省创新团队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经团队所在单位审核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并明确匹配资金和其他保障条件后,向省科技厅提交申请。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受理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创新团队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建议资助方案,报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通过,正式下达入选通知和经费预算批复,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布入选名单。

第十二条 新申报的创新团队与现有创新团队在学科、技术领域主要研究方向相近的,需单独提出书面申请,采取评审淘汰制的办法选取具备领先水平的团队为省创新团队。

第四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入选的创新团队由带头人填写《云南省创新团队计划任务书》,明确创新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及分年度考核指标,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四条 入选的创新团队每个团队资助经费 100 万元,分年度拨付;所在单位应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匹配经费。团队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素质提高、学术交流、开展创新性项目自主选题研究等,按照省科技厅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引进高端科技人才等作为带头人的团队,不再另行安排经费。

第十六条 培育期内各团队应制定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规范本团队目标任务、实施进度、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经费管理使用等相关

内容,于签订任务书后3个月内提交省科技厅审查备案。团队所在单位应及时掌握其建设情况和工作动态,协助解决科研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退休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所在单位应及时提出带头人建议人选并报省科技厅审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应保持稳定,一般不得随意调整,确因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省科技厅审查备案。

第十八条 培育期内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于入选次年起每年11月30日前填写《云南省创新团队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照每个团队《计划任务书》中签订的指标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合格的,按期拨付当年资助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提出整改措施并重新考核;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省科技厅将取消其省创新团队培育资格,并经审计收回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培育期满3个月内,团队带头人须提交《云南省创新团队认定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审核的,由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围绕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内容,采取实地察看、会议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评定。

第二十一条 通过专家评定的创新团队,经省科技厅审定,颁发《云南省创新团队认定证书》并授牌。对未通过认定的创新团队,取消资助,并经审计收回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通过认定并授牌的创新团队,按照“定期考核、滚动支持、优胜劣汰”的原

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每3年组织一次定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团队建设水平、社会贡献与学术影响、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等方面。

第二十四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填写《云南省创新团队定期考核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采取实地察看、会议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定期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专家组填写《云南省创新团队定期考核意见表》,对每个创新团队作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意见,并打分排序,省科技厅综合专家组意见,形成考核结果,报厅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厅门户网站公布。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创新团队,特别是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对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有支撑引领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将给予滚动支持,资助经费30~50万元;并优先作为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云南省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的推荐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省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团队,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后,进行再次考核。再考核仍不合格的创新团队,将取消其创新团队称号并收回授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27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创新团队选拔培养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云科人发〔2008〕16号)同时废止。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党政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九条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逐步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

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五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六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七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

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八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二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餐饮、用车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五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

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完善并严格执行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完善会议费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

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

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投资,统一由政府预算建设资金安排。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列入预算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九条 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加快推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代建制。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本单位“三定”方案,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用于统一调剂。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

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四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

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六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职责、内容、方法、程序等,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

下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

第五十条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一条 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

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巡视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监督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 (一)预算和决算信息;
- (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 (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 (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 (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 (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
- (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 (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推动和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

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支持人民政协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自觉接受并积极支持政协委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建立舆情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
-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 (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 (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 (二)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
- (三)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

浪费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

(五)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第六十二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申诉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并作出结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本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 年 12 月 23 日政务院发布 根据 1999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一）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
- （二）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三）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
- （四）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1 日）；
- （五）端午节，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
- （六）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
- （七）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 （一）妇女节（3 月 8 日），妇女放假半天；
- （二）青年节（5 月 4 日），14 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 （三）儿童节（6 月 1 日），不满 14 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 1 天；
-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 月 1 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 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3〕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执行。

现将《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11月12日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 (2013—2020年)

资源型城市是以本地区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城市(包括地级市、地区等地级行政区和县级市、县等县级行政区)。资源型城市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是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任务。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编制，是指导全国各类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编制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262个资源型城市，其中地级行政区(包括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等)126个，县级市62个，县(包括自治县、林区等)58

个，市辖区(开发区、管理区)16个。

规划期为2013—2020年。

一、规划背景

我国资源型城市数量多、分布广，历史贡献巨大、现实地位突出。新中国成立以来，资源型城市累计生产原煤529亿吨、原油55亿吨、铁矿石58亿吨、木材20亿立方米，“一五”时期156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有53个布局在资源型城市，占总投资额的近50%，为建立我国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2001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和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以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为突破口的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工作机制初步建立，资源枯竭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现生机与活力。

但是,当前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上升,国内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突出,由于内外部因素叠加,新旧矛盾交织,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任务十分艰巨。

资源枯竭城市历史遗留问题依然严重,转型发展内生动力不强。尚有近 7000 万平方米棚户区需要改造,约 14 万公顷沉陷区需要治理,失业矿工人数达 60 多万,城市低保人数超过 180 万。产业发展对资源的依赖性依然较强,采掘业占二次产业的比重超过 20%,现代制造业、高技术产业等处于起步阶段。人才、资金等要素集聚能力弱,创新水平低,进一步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的支撑保障能力严重不足。

资源富集地区新矛盾显现,可持续发展压力较大。部分地区开发强度过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低。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新的地质灾害隐患不断出现。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接续替代产业发展滞后。资源开发、征地拆迁等引发的利益分配矛盾较多,维稳压力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之间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突出。

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亟待完善,改革任务艰巨。资源开发行为方式有待进一步规范,调控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等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尚未完全形成。资源开发企业在资源补偿、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仍未落实到位。扶持接续替代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不够完善,支持力度不足。资源收益分配改革涉及深层次的利益格局调整,矛盾错综复杂。

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对于维护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民族团结、建设资源节

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对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迫切需要统筹规划、协调推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布局,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依靠体制机制创新,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努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破除城市内部二元结构,加快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有序开发综合利用资源,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促进资源富集地区协调发展,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分类引导,特色发展。根据资源保障能力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对资源型城市进行科学分类,将资源型城市划分为成长型、成熟型、衰退型和再生型四种类型,明确不同类型城市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引导各类城市探索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

有序开发,协调发展。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加强资源开发规划和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引导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高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实现资源开发与城市发展的良性互动。

优化结构,协同发展。坚持把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作为加快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主攻方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改造提升传统资

源型产业、发展绿色矿业,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资源型城市由单一的资源型经济向多元经济转变。

民生为本,和谐发展。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突破口,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大力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使资源型城市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资源枯竭城市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转型任务基本完成。资源富集地区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格局基本形成。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建立健全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资源保障有力。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资源产出率提高25个百分点,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接续基地,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稳步增长,资源保障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

经济活力迸发。资源性产品附加值大幅提

升,接续替代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6个百分点,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多元化产业体系全面建立,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国有企业改革任务基本完成,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形成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人居环境优美。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率大幅提高,因矿山开采新损毁的土地得以全面复垦利用,新建和生产矿区不欠新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地区生态功能得到显著恢复。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山水园林城市、生态宜居城市。

社会和谐进步。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矿区、林区宝贵的精神文化财富得到保护传承。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开展

优先股试点。开展优先股试点,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企业股份制改革,为发行人提供灵活的直接融资工具,优化企业财务结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有利于丰富证券品种,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资本市

场稳定发展。为稳妥有序开展优先股试点,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一)优先股的含义。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本指导意见另有规定以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二)优先分配利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利润分配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四)优先股转换和回购。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发行人回购优先股的条件、价格和比例。转换选择权或回购选择权可规定由发行人或优先股股东行使。发行人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五)表决权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表决权恢复。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七)与股份种类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4)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认定控股股东。

二、优先股发行与交易

(八) 发行人范围。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九) 发行条件。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适用证券法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十) 公开发行。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行规定。

(十一) 交易转让及登记存管。优先股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优先股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一致。

(十二) 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发行文件中详尽说明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充分揭示风险。同时,应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 公司收购。优先股可以作为并购重组支付手段。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根据证券法第

八十六条计算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以及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六条计算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不计入持股数额和股本总额。

(十四) 与持股数额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根据证券法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认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四条,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组织管理和配套政策

(十五) 加强组织管理。证监会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稳妥地组织开展优先股试点工作。证监会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指导意见,制定并发布优先股试点的具体规定,指导证券自律组织完善相关业务规则。

证监会应当加强市场监管,督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六) 完善配套政策。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应当遵循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标准。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投资优先股的比例不受现行证券品种投资比例的限制,具体政策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外资行业准入管理中外资持股比例优先股与普通股合并计算。试点中需要配套制定的其他政策事项,由证监会根据试点进展情况提出,商有关部门办理,重大事项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11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审计署、安全监管总局、地震局、气象局《关于建立中

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1月7日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审计署 安全监管总局 地震局 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全国中小学校舍防震减灾能力，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现就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校舍安全工作，新世纪以来，先后部署实施了一系列校舍建设工程，建立了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特别是从2009年起，部署实施了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在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开展校舍抗震加固和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校舍安全隐患大幅减少，安全

状况进一步改善。但我国中小学的学生规模大、农村学校多、基础条件差，保障校舍安全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建立长效机制，为提高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提供制度保障，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把保障校舍安全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覆盖范围和总体要求

（一）覆盖范围。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

（二）总体要求。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任，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人口变化

等因素,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防灾减灾、校园建设等规划和各类教育建设专项工程,统筹实施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同时加强对校舍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加强对中小学校舍规划布局、安全排查、施工建设、使用维护、信息公告、责任追究等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三、长效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对城乡各级各类中小学现有校舍每半年要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经排查后需要鉴定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进行相关鉴定。对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舍,每年进行一次鉴定;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5年进行一次鉴定。校舍排查鉴定结果要及时录入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以便查询。

(二)完善校舍安全预警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校舍安全纳入当地防灾减灾总体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舍灾害风险进行综合评估,指导学校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地方各级教育、公安、国土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向学校发出灾害预警信息,妥善做好师生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发布安全预警。

(三)建立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公告制度。教育部会同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公安部等部门对全国中小学校舍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向各省级政府通报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信息,并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公告。地方各级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和公告制度。

(四)完善校舍安全隐患排除机制。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排除隐患,由省级政府综合考虑行政区域内各市、县面临自然灾害的危险程度以及校舍状况

等因素,区分轻重缓急制定相应的年度实施计划;县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分类分步组织实施。优先考虑将部分有条件的中小学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五)严格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中小学校舍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学校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位于洪泛区、蓄滞洪区、山区高原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学校,其防险自保设施应通过水利、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否则不得交付使用。

(六)健全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因校舍倒塌或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如因校舍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导致垮塌的,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要依法承担责任。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长效机制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玩忽职守影响校舍安全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政府是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建立长效机制由省级政府统筹组织、市级政府协调指导、县级政府组织实施。教育、发展改革、公安、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安全监管、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二)合理分担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将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各类校舍建设项目,加大对经济落后地区的支持力度。保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安全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省级政府负责统筹落实地方资金,制定省、市、县三级政府具体分担办法。中央财政通过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对东部地区给予适当奖补。其他教育阶段保障校舍安全资金由地方及其他渠道安排。民办、外资和企(事)业办中小学所需资金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落实,当地政府给予支持指导并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的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服务双方协商基础上可适当予以减收或免收。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中小学校舍建设。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捐赠支出,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四)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是提高校舍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保障和技术支撑,各地要及时更新数据,加强维护,完善功能,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在年检、

预警、信息发布、隐患排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高校舍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五)加强监督检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实行国家重点督查、省市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地方政府要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每年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通报工作情况,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大安全教育和宣传力度。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和课程,对学生开展防灾和安全教育,向师生普及安全知识。要培养师生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应急避险技能,提高师生防灾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政策,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监督和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2年以来,受市场需求下降、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滞后以及税费负担与历史包袱较重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价格下跌、企业亏损等问题,运行困难加大。为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总体要求,完善法规政策,科学调

控煤炭总量。严格新建煤矿准入标准,停止核准新建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建煤矿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违规行为。要从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入手,逐步淘汰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重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加快关闭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隐患严重的煤矿。煤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核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禁违规建设和超能力生产。建立煤矿产能登记及公告制度,提高超能力生产处罚标准,加大

处罚力度,定期公布处罚结果。有效整合资源,鼓励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以大型企业为主体,在大型煤炭基地内有序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促进煤炭集约化生产。(能源局、煤矿安监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

2013年年底以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对重点产煤省份煤炭行业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在清理整顿涉煤收费基金的同时,加快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抓紧组织落实有关工作,并向国务院作出汇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

按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研究制订商品煤质量国家标准。加强对进口煤炭商品的质量检验,将褐煤纳入法定检验目录。研究完善差别化煤炭进口关税政策,鼓励优质煤炭进口,禁止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的生产、使用和进口。进一步做好煤炭进出口总量、结构、趋势等的监测分析,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煤炭出口相关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

引导煤炭企业加强市场供需分析,优化生产布局,科学确定采掘关系,依法有序组织生产,严禁私采乱挖和超层越界开采;加强煤矿补充地质勘探和资源储备,摸清老矿区外围资源储量,延长矿区服务年限。加强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合理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内控管理和安全生产水平,增加企业效益。要保持矿区和谐稳定与煤矿安全运转,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一线职工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自律管

理、统计监测、信息发布、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研究制订标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能源局、煤矿安监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着力解决老矿区、老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原国有重点煤矿承担的办社会职能中,已分离转移至地方的学校、公安等机构的运转费用,按相关政策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尚未分离的职能,地方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移交。落实相关政策,解决原国有重点企业破产煤矿遗留的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及社会化管理、社会职能移交等问题。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煤矿,要依法及时关闭破产。支持煤炭企业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加快建设一批煤电一体化项目。研究出台有效措施,推动煤炭企业与用户签订中长期煤炭合同。加强煤炭行业与制造业规划及生产运行的配套衔接,促进煤炭供应侧与需求侧协调均衡发展。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煤炭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企业考核机制。树立煤炭市场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不得出台限制煤炭正常流通的地方保护性措施。(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任务紧迫,责任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能定位,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加强统筹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1月18日

2013年12月

12月2日 省委、省政府在怒江州召开怒江州扶贫攻坚动员大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下更大的决心,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瞄准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全力打好怒江州扶贫攻坚战。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对打好怒江扶贫攻坚战提出5点要求。副省长主持会议,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议。

12月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送审稿)》,作进一步修改后印发实施。会议研究了第2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2届昆交会系列活动组织筹备工作。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12月4日 省政府召开务虚会,提出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谋划2014年政府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省政府资政刘平,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省政府党组成员夜礼斌出席会议。

12月6日至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红河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抓住机遇,全力以赴,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健康发展。

12月11日 省政府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在昆明就云南铁路建设举行加快国际路网建设工作会谈。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卢春房,副省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2月17日 省政府领导班子举行第五次集体学习,强调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加快推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中央党校报刊社副总编辑、博士研究生导师卓泽渊教授作专题辅导。

12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常委会议精神,强调巩固稳中向好态势,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会议专题研究了抚仙湖保护治理工作,原则通过《玉溪市抚仙湖保护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草案)》。

12月18日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四方联合工作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来自孟加拉国、中国、印度、缅甸4国的各届代表齐聚一堂,共商经济走廊建设大计。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开幕式上致词。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开幕式。

12月20日 省政府在澄江县召开抚仙湖保护治理工作会议,强调采取最严格措施,共同保护好抚仙湖一泓净水。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12月21日至2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深入临沧市就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科学谋划明年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强调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奋力开创开放型经济发展新局面。

12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要求全力抓好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逐步建立多元化现代金融体系。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会议研究了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听取了2014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